

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浙0105破申51号

申请人：莫建峰，男，1973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杭州市拱墅区康桥镇康桥村马家桥76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30107197308191113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国杭，杭州市拱墅区经纶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被申请人：杭州骏德汽车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杭州市拱墅区银润星座913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单金娣。

2023年6月26日，本院出具(2022)浙0105执790号《决定书》，以被申请人杭州骏德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骏德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申请人莫建峰提交申请为由，决定将骏德公司移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。2023年9月22日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破产法庭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转破案件指定管辖的批复》之规定指定本院进行破产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，2021年9月28日，本院作出(2020)浙0105民

初 707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：1、骏德公司返还莫建峰借款 1669550 元，并支付利息 524384 元（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），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付清之日止，按年利率 12% 计算；2、骏德公司支付莫建峰律师费 86000 元。因骏德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莫建峰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立案受理。经本院强制执行，查明被申请人骏德公司无法清偿债务。2022 年 5 月 17 日，本院做出（2022）浙 0105 执 790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，以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、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为由，裁定终结（2022）浙 0105 执 790 号案本次执行程序。

骏德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6 日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，系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法定代表人单金娣，股东为单金娣（持股比例 70%）、董双喜（持股比例 30%）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莫建峰系被申请人骏德公司的债权人，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。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有破产原因。本院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莫建峰对被申请人杭州骏德汽车有限公司提出的
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周培芳
审 判 员 吴雪飞
审 判 员 王仕林

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傅 程